

回歸法（法案）

理由陳述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將於該日回歸祖國；

爲了適應這一歷史性的轉變，一方面必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列明原有法律採用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原則及具體做法，同時列明原有法律中名稱或詞句的解釋準則。

另一方面，需要確認澳門回歸前公共行政、人事管理行爲、公共行爲、公文書、法律程序的延續性，以確保回歸後澳門的社會秩序。

此外，回歸前行政長官籌建特別行政區的行爲，主要官員的行爲，立法會的行爲，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章程及行政會委員通則及章程，以及該等委員會依據上述文件作出的行爲，也須一併確認，以確保其法律效力。